遂宁市机关事务管理局
关于同意调拨部分国有资产的函

市代建中心、市供销社:

市代建中心《关于申请调拨部分国有资产的函》和市供销社《关于申请接收部分国有资产的函》收悉。根据《遂宁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》（遂府办发〔2020〕11号）、《国有资产调拨规范》（遂机管发〔2021〕37号）等规定，经研究，同意将市代建中心账面原值11980元的音频设备等资产调拨给市供销社。请你们及时办理资产移交手续，按现行政府会计制度规定进行财务和资产账务处理，并在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作调账处理。

遂宁市机关事务管理局

2023年11月7日